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8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

2019年6月27日，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津民初62号之二，天津高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解除对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496,876,44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496,876,444股，占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76,876,444股的86.13%，占公司总股本1,972,100,000股的25.20%。

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上述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被全部解除冻结。

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1、解除质押

2019年6月27日，东北特钢集团将持有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的170,377,2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

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76,876,444 股的 29.53%，占本公司总股本 1,972,100,000 股的 8.64%。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再质押

2019 年 6 月 27 日，东北特钢集团因融资业务需要将当日解除质押的 170,377,200 股公司股份继续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76,876,444 股的 29.53%，占本公司总股本 1,972,100,000 股的 8.64%。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述质押业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东北特钢集团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170,377,200 股。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87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5%。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21,412,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76,876,444 股的 90.39%，占公司总股本 1,972,100,000 股的 26.44%。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